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辭任、 主席變更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執行董事辭任及主席變更

呂長勝先生(「呂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呂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呂先生的呈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呂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1.1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前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其先後順序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包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股東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惟將不會就第2.1.1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

股東務須細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了解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主席)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